

1993

TAX YEAR BOOK OF CHINA

中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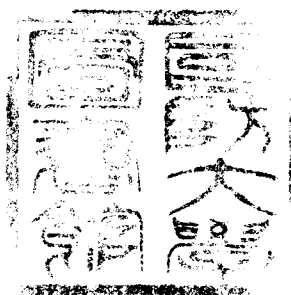
税 务 年 鉴

中国税务年鉴编辑部

一九九三年

中国税务年鉴

Tax Year Book of China



中国税务年鉴编辑委员会编

中国税务年鉴

(1993 年)

主 编：金 鑫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局
出版单位：中国税务年鉴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枣林前街 68 号
邮 编：100053

印 刷 单 位：深圳市晶美实业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3439/F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5—8672
广告许可证号：京商广临字 80 号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定 价：98 元

《中国税务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 鑫

副主任：杨崇春 王平武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平武	王成柏	王志宏	尤克介	丹笑山	卢仁法
关永宁	刘心一	许善达	权兆运	李永贵	李剑宝
张忠诚	张英惠	张相海	陈联波	金 鑫	杨崇春
范 巍	赵怀坦	赵家华	赵锡彬	胡长清	郝昭成
郜更顺	徐嘉彤				

《中国税务年鉴》编辑人员名单

总 编 辑：王平武

副 总 编 辑：徐嘉彤 杨遂周

编辑部负责人：杨遂周

编 辑 人 员：王兴鹏 薛路生 伍 舫 张 毅 梁明明
李林军 王景志 李 燕 王国荣 王晓玲

《中国税务年鉴》特约通讯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一、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

于 斌	于英俊	马东来	王淑贤	史文胜	孙天濡	朱 倩
朱 敬	宋仁义	李 平	李雪若	李惠英	张立忠	张亚倩
张苏琳	张胜利	张素珍	吴新联	陈居奇	尚力强	孟繁华
胡卓尔	姜恩富	姚嘉民	倪锡明	郭六武	游有旺	滕必炎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王 力	王 晟	王发升	王利明	王晓琴	王福临	王蕴璠
冯壮军	田 崧	邓 勇	邓志峰	刘津伟	刘家荣	许月刚
许振礼	孙培山	汤正涛	冷报德	宏学经	宋森泉	李长军
李兆贵	李彦文	李振宇	何 进	陈如通	陈继文	陈建廷
陈晓光	张 涛	张洪琪	郑立新	苗 睿	易 凯	周文福
周增峰	姜玉良	姜跃生	洪训昌	胡立文	柯 强	钟晓红
唐宗杰	贾宝同	梁汝俗	黄国敏	崔元勋	曾 广	董光辉
董剑飞	雒福森	魏洪涛				

60203/22
17

编辑说明

《中国税务年鉴》是由国家税务总局主办的大型文献资料年刊，1993年创刊，国内外发行。

该年鉴的宗旨是，全面、系统地记述上一年度中国税收工作的基本概况，刊载中国税收的方针、政策、法律规定、信息资料 and 统计数字及税务部门的工作情况，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广大读者服务。

《中国税务年鉴》1993年刊主要反映1992年度的全国税收情况。由于本期年鉴系首次编辑，为了便于历史的衔接，故也收录了建国以来的有关资料和机构沿革等情况。本期年鉴共分八篇：

第一篇，1992年中国税收概况。主要是综述全年各项税收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加以概括、回顾和评价。同时，记述当年税收工作的要点和一年的大事记。

第二篇，重要法规文件选编。本篇按照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税务局及有关部门，并按照时间顺序和类别对1992年发布的税收法规、文件有重点地选编。

第三篇，税政业务。本篇由国家税务局各业务司、局提供稿件，分别按照流转税、所得税、财产行为税、特别目的税、涉外及海洋石油税收等类别反映。

第四篇，税务管理。本篇包括征收管理、计划、会计统计、计算机开发与运用、办公管理、人事管理与机构、队伍建设与监察等内容。

第五篇，税收科研、教育、宣传。主要内容包括，全国税收科研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果；全国税务教育、干部培训及税务院校的基本情况；学会工作情况；税法宣传开展情况及效果。

第六篇，地方税收工作。本篇反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税收工作情况，由各地税务部门提供有关文章和资料。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划的统一规定编列，计划单列市均排在所属省、自治区后面。本年鉴收集的情况与资料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

第七篇，税收亿元县。根据各地提供的资料，本篇反映了全国147个税收亿元县的情况。由于一些地区没有及时提供材料，故此，还有一些亿元县的文字介绍未能收录进来，但在第八篇统计表中一般都予以统计。

第八篇，附录。本篇主要内容是各类税收统计资料。

本年鉴所涉及的全国性数字，暂未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数字。

本年鉴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我们首次编写《中国税务年鉴》，经验不足，加之资料掌握不全，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谨请读者鉴谅。

《中国税务年鉴》编辑部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税收概况

全国税收工作概述	(1)
1992 年全国税收工作要点	(9)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加快税收改革步伐 为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加速发展经济 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在全国税务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
依法惩治偷税、抗税犯罪 保障国家税收工 作顺利进行	(25)
最高人民法院张思卿副检察长在新闻发布 会上的发言	(28)
公安部白景富副部长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30)
国家税务局金鑫局长在新闻发布会上的发言	(31)
大力加强税务监察工作 为深化改革扩大开 放服务	(33)
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加强流转税管理	(40)
推进依法治税的重大步骤	(40)
完善税收法制 强化征收管理	(41)
税制改革	(42)
国际税收交流与合作	(47)
团结奋战 克服困难 大灾之年超额完成 工商税收计划 ——国家税务局局长 金鑫	(49)
努力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充分发挥参谋助手 作用 把办公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国家税务局顾问牛立成同志在全国税务 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51)

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同志在部分省市税务局 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57)
加强税收法制建设 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服务 ——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同志在《税收征 管法》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	(64)
国家税务局金鑫局长在《税收征管法》新闻 发布会上的讲话	(68)
努力做好税收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 献力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诚同志在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71)
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诚同志在全国税务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6)
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同志在全国税务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81)
进一步完善工商税制和加强征收管理 ——财政部税务总局副局长牛立成同志在全 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88)
金鑫同志关于认真贯彻中央指示精神 加强 税务系统队伍建设的讲话	(96)
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同志在全国税务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102)
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110)
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推进以法 治税 努力完成今年税收任务 ——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同志在全国税务局 长会议上的讲话	(121)
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 为超额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而努力	

——金鑫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7)
努力提高办公室工作水平 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在全国省、区、市 税务局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137)
切实加强了对办公室工作的领导把办公室工作 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陈景新同志在全国 省、区、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会议上 的总结讲话	(143)
税收工作要为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 稳定发展作出新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在全国税务工作会 议上的讲话	(149)
努力做好税务信息和公文处理工作把办公室 工作继续推向前进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杨崇春在税务信息暨 公文处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0)
中国的工商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局顾问牛立成在“亚太地区税 收政策改革研讨会”上的发言 (摘要)	(164)
成功的尝试 开拓的事业 税法宣传教育要 着眼于下一代从娃娃抓起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在《我是税法小小 宣传员》暑假征文活动授奖大会上的讲话	(170)
广泛深入地开展税收宣传 为提高全国人民 的纳税意识而奋斗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在全国税法宣传教 育活动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72)
振奋精神努力开拓把税务系统政治工作提高 到一个新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牛立成同志在全国税 务系统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74)
统一思想 振奋精神 扎实工作 狠抓当前 近好“八五”第一步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同志在全国税务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184)
关于税收工作情况的汇报 (提纲)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金鑫	(194)

第二篇 重要税收法规文件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 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2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 制度的通知	(2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国家涉外税收 法律、行政法规的通知	(209)
国务院关于同意征收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的 批复	(210)
财政部关于临时降低卷烟产品税税率的通知	(211)
税收工作十年规划和“八五”时期计划纲要	(211)
全国税务信息工作规则	(2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李鹏总理指 示的通知	(224)
李鹏总理的指示	(225)
金鑫同志致李鹏总理的信	(225)
税务系统计算机应用管理工作规则 (试行)	(227)
税务系统计算机应用与现代化管理工作十年 规划和“八五”计划	(230)
税收科学研究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39)
关于建立全国税收科学研究资料信息网络的 若干意见	(2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车船使用税完税、免税 标志的通知	(2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 充规定》的通知	(2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收滞纳金制度的 通知	(2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当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减	

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	(2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和经营残疾人用品用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给予减税免税的通知	(266)
精神严格执行国家涉外税收法律、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计税依据若干具体问	
的通知	(248)	题的通知	(2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的边境、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 [1992] 18	
海和内陆省会城市、沿江城市有关涉外税		号文件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268)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黑河等十二个边境城市		售建筑物和经济权益转让征收营业税具	
执行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体	
.....	(250)	办法》的通知	(2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出口产品退税税率	
理实施办法	(250)	的补充通知	(2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停止批发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出口产品税收专用缴款	
节代扣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252)	书若干问题的规定	(2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资铁路征税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部分出口	
.....	(252)	企业出口高税率、贵重产品准予退税的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		充通知	(274)
会化给予税收优惠的通知	(253)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国务院关于停止实行对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出口产品退税税率		色电视机专营管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的通知	(253)	的通知	(2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电力企业以税还贷管理办法	(276)
的通知	(255)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明确部分			(281)
出口企业出口高税率产品和贵重产品准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	(282)
予退税的通知	(2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几个税收、财务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进出		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	(291)
口企业申请退税提供“结汇水单”和		集体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试行办法	
“出口收汇核销证明”有关规定的通知			(291)
.....	(257)	国家税务总局、铁道部关于铁路劳动就业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出口产品退税税率		企业若干财务、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258)		(2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收购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若干税	
生产的产品出口后准予退税的通知		收政策的通知	(294)
.....	(2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业亏损用下年度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卷烟实行在生产环节免		弥补具体事项的通知	(295)
征产品税的通知	(2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业若干税收、财务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采用定期定率征收方		题规定的通知	(295)
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2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增值税的企业销售外购		价值标准的通知	(296)
产品征税问题的通知	(2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私营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及	

财务问题的规定	(297)
城镇集体企业实行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 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2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1992 年度集体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3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1992 年度私营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3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征收管 理工作的通知	(309)
演出市场个人收入调节税征收管理办法	(3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收入调节税专项检 查的通知	(3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1 年度全国县以上集体 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3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集体企业职工福利基 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提取有 关规定的通知	(314)
关于著作权使用收入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 暂行规定	(3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收入调节税若干应税项 目征收方式问题的通知	(3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跨地区 经营企业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	(3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若干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	(3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1 年度集体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工作情况的通报	(3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若干税收 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3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建设投资征 免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3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危房改造投资征收投资方向 调节税的规定	(320)
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三线脱险搬迁项 目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通知	(3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改造项目中住宅投资征	

收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3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 问题的通知	(3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 问题的通知	(3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 税完税标志问题的通知	(3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批发市场交易合同征收印花 税问题的通知	(3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会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 知	(3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出口产品税收专用缴款 书的通知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的协定	(330)
中央书记处关于税收工作的指示	(339)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 定	(3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341)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 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3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迅速贯彻落实李鹏总理重要 批示的通知	(34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 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通知	(347)
李先念主席为《中国税务》创刊题词	(352)
薄一波同志为《中国税务》创刊题词	(353)
田纪云副总理谈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是我 国分配制度一个重大突破	(353)
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利改税的谈话	(3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促产增收工作的指 示	(3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系统信访工作的意 见	(3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360)

全国税务机关公文处理细则	(363)
税务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368)
全国税务机关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暂行规定	(369)
全国税务机关保密工作细则(试行)	(371)
全国税务机关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373)

第三篇 税政业务

流转税	(381)
所得税	(382)
财产行为税	(386)
特别目的税	(390)
涉外税收	(391)
海洋石油税收	(396)

第四篇 税务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03)
税收征管改革进一步深化	(406)
税务稽查	(409)
税收司法保卫体系	(411)
个体税收征管	(416)
直属征收	(420)
发票管理	(422)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425)
税务信息系统建设	(429)
办公室工作管理	(433)
税务系统领导体制	(438)
税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	(444)
税务监察	(450)

第五篇 税收科研、教育、宣传

税务教育	(457)
长春税务学院	(460)
扬州大学税务学院	(461)
税收科研	(461)
中国税务学会	(468)
中国税务学会章程	(476)
《中国税务》、《税务研究》、《税收研究资料》	(478)
《中国税务报》	(483)
深化税制改革 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	(48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税制建设	(493)
对 451 户工业企业负担情况的调查和分析	(501)
建立科学严密税收征管体系的若干思考	(508)
对税收十大关系的哲学思考	(513)
加快税制改革进程 促进经济发展	(520)
税收管辖权的再研究	(526)
关于我国国内避税问题的研究	(531)
如何衡量税收负担	(535)

第六篇 地方税收工作

北京市	(542)
天津市	(546)
河北省	(551)
山西省	(554)
内蒙古自治区	(557)
辽宁省	(560)
沈阳市	(563)
大连市	(567)
吉林省	(570)
长春市	(574)
黑龙江省	(578)
哈尔滨市	(581)
上海市	(583)
江苏省	(589)
南京市	(592)
浙江省	(597)

宁波市	(600)
安徽省	(603)
福建省	(608)
厦门市	(612)
江西省	(617)
山东省	(621)
青岛市	(624)
河南省	(629)
湖北省	(633)
武汉市	(636)
湖南省	(641)
广东省	(645)
珠海市	(647)
汕头市	(648)
广州市	(649)
深圳市	(652)
广西壮族自治区	(656)
海南省	(661)
四川省	(662)
成都市	(667)
重庆市	(671)
贵州省	(674)
云南省	(681)
西藏自治区	(683)
陕西省	(688)
西安市	(691)
青海省	(693)
甘肃省	(69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99)

第七篇 税收亿元县

北京市——密云、通县、顺义、大兴	(700)
天津市——静海、武清	(707)
河北省——丰南、黄骅、任丘	(708)
山西省——榆次、汾阳	(710)
辽宁省——瓦房店、海城、大石桥	(710)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延吉	(712)
黑龙江省——阿城	(714)
上海市——青浦、上海、松江、金山、嘉定、崇明、奉贤、南汇	(714)
江苏省——宜兴、无锡、丹阳、靖江、泰州、泰兴、江都、仪征、东台、如东、海门、海安、启东、南通、昆山、太仓、吴江、吴县、张家港、常熟、武进、铜山、江阴、江宁	(718)
浙江省——嵊县、苍南、乐清、上虞、建德、余杭、海盐、黄岩、瑞安、平湖、兰溪、诸暨、义乌、桐乡、海宁、萧山、富阳、绍兴、鄞县、慈溪、余姚	(731)
安徽省——亳州、滁州、阜阳	(740)
福建省——永安、南平、龙岩、晋江、石狮、南安	(741)
江西省——赣州、樟树、南康、贵溪	(744)
山东省——平度、即墨、崂山	(746)
河南省——商丘、驻马店、巩义、新郑、汝州、南阳、信阳	(748)
湖北省——枣阳、当阳、广水	(753)
湖南省——长沙、浏阳、郴州、凤凰、醴陵、冷水江、娄底、永州	(754)
广东省——花都、顺德、南海、番禺、新会、三水、开平、增城、惠阳、廉江、鹤山、台山、宝安	(759)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玉林、贵港、钟山	(767)
海南省——琼山	(769)
四川省——巴县、綦江、长寿、江油、南充、什邡、宜宾、资阳、西昌、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769)
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仁怀	(774)
云南省——安宁、曲靖、会泽、宣威、楚雄、大理、玉溪、个旧	(776)
陕西省——南郑	(7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石河子、伊宁	(780)

第八篇 附 录

1950—1992 年工商税收分部门收入情况表	(783)
1950—1992 年工商税收分经济类型收入	(784)
1950—1992 年工商税收与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关系表 (一)	(785)
1950—1992 年工商税收与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关系表 (二)	(786)
1950—1992 年工商税收与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关系表 (三)	(787)
1950—1992 年工商税收分税种收入情况表 (一)	(788)
1950—1992 年工商税收分税种收入情况表 (二)	(790)
1950—1992 年工商税收分税种收入情况表 (三)	(790)
1950—199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税收收入 (一)	(792)
1950—199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税收收入 (二)	(794)
1950—199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税收收入 (三)	(796)
1986—1992 年工商税收分经济性质收入	(798)
1986—1992 年工商税收分流转税、企业所得税收入	(798)

1950—1992 年农 (牧) 业税 (正税) 收入及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799)
1980—1992 年关税和海关代征工商税收收入	(800)
1992 年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801)
1992 年工商税收分地区分税种入库税额表 (一)	(802)
1992 年工商税收分地区分税种入库税额表 (二)	(804)
1992 年工商税收分地区分经济类型收入情况表	(806)
1992 年产品税分地区分经济类型收入情况表	(807)
1992 年增值税分地区分经济类型收入情况表	(808)
1992 年营业税分地区分经济类型收入情况表	(809)
1992 年资源税分地区分经济类型收入情况表	(810)
1992 年税收亿元县前 100 名排位表	(811)
1992 年全国税收亿元县统计表 (一)	(812)
1992 年全国税收亿元县统计表 (二)	(813)
税收业务分类代码	(814)
1990 年全国税收工作要点	(829)
1991 年全国税收工作要点	(834)
中国工商税收大事记 (1978 年—1992 年)	(838)

全国税收工作概述

1992年,是中国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步伐的重要一年。这一年,邓小平同志巡视南方发表了重要谈话,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全国各级税收机关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精神,明确了税务工作要更好地服从、服务于改革开放的指导思想,开拓进取,实事求是,真抓实干,超额完成了全年税收计划,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推动了各项税收工作顺利进行。

一、超额完成 1992 年税收计划

1992年国家确定的工商税收收入计划为2474亿元,加上30亿元奋斗目标,为2504亿元。全年实际完成2604亿元,比奋斗目标超收100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增收275亿元,是近年来超收最多的一年。此外,还组织入库国营企业所得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等财政收入857亿元,办理出口产品退税276亿元,全年合计由税务部门组织的各项收入达3461亿元,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促进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了新贡献。

1992年工商税收超收较多的主要原因:

(一)国民经济高速发展,为税收超收奠定了基础

工业产销快速增长增加了税收。1992年,全国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28381亿元,销售收入26873亿元,均比上年增长21.7%。反映在税收上,工业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共收入1198亿元,比上年增长8.5%,增收94亿元。一些重点税源项目,如钢坯钢材、机器机械、建材产品等,由于受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长的牵动,税收收入增长较快,分别比上年增长31.7%、25.6%和28.5%,增收57亿元,占工业企业产品税、增值税增收额的60.1%。

商业、服务业、金融保险业稳步发展,带动了营业税的增长。1992年,中国商业、金融体制进一步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商品流通渠道畅通,城乡贸易更加活跃,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突破万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15%。反映在税收上,商业营业税收311亿元,比上年增长12.2%;交通运输业、服务业营业税收247亿元,比上年增长23.3%;金融保险营业税收100亿元,比上年增长15.3%。整个营业税收入658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增收95亿元。

“三资”企业发展迅速,涉外税收高速增长。中国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外商来华投资迅速增加,1992年新批准外商投资项目40291个,协议投资金额459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6倍和3.8倍;实际投入外资8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倍。随着“三资”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涉外税收继续高速增长,全年入库涉外税收107亿元,比上年增长52.3%,增收37亿元。

(二)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进一步加强征管,扎实工作,保证了全年税收收入稳步增长

强化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流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颁布后,全国各地税务机关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大大提高了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更加重视和支持税收工作,使依法治税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各地根据税收征管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普遍调整了个体税收纳税定额,严格税务登记管理,清理漏管户;加强部门配合,充分发挥群众协税护税作用;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发票管理,搞好源泉控制,全年个体税收完成203亿元,比上年增收29亿元,个人收入调节税完成9亿元,比上年增长36.8%。

针对欠税不断增多的新情况,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的通知》,国家税务局随即作出具体部署,各级积极行动,加强了对欠税的清理管理,严格加收滞纳金,到1992年底,欠税压缩为55亿元,当年新欠基本收回,陈欠压缩8.4%,全年征收滞纳金罚款8亿元,比上年增长28.5%。

做好促产增收工作,培植“梯级税源”。各地促产增收工作做得比较扎实,生产观点、服务观点进一步增强,“支、帮、促”活动广泛开展,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培植“梯级税源”等取得了明显成效。

狠抓组织收入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了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税收任务,国家税务局多次召开会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不失时机地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认真研究分析组织收入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组织收入工作的领导。特别是10月份,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和税收工作实际状况,国家税务局及时召开全国税务局长电话会议,提出了工商税收收入比年初计划超收120亿元的奋斗目标,动员全国广大税务干部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努力完成税收奋斗目标。随后,又在广州召开会议,将超收指标具体落实到各地,并下发紧急通知,提出七条措施,广大税务干部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保证了工商税收任务的超额完成。

二、继续推进依法治税

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的鼓舞下,全国出现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的新局面。各级税务机关根据新形势要求,逐步形成了税收工作适应改革开放需要的新思路,从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增强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出发,进一步研究修订税收政策,完善管理手段,改进工作方法和作风,采取了一系列支持改革开放的措施。为了使税收工作更好地服从、服务于改革开放,促进和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7月

份召开了全国税务工作会议,针对一些有悖于依法治税的苗头,提出在改革开放中税收工作必须坚持五项原则:一是在改革开放中要继续推进依法治税;二是要坚持统一税法的原则;三是要正确处理税收管理上的集权与分权;四是流转税不能承包;五是在改革开放中,税务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几条原则提出后,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推进了依法治税。在实际工作中,为了坚持维护税收政策法规的统一性、严肃性,着重抓了以下工作:

(一)将违背依法治税的问题及时向国务院反映、报告。对一些地方承包和变相承包流转税,越权竞相制定涉外税收优惠政策的做法,国家税务局及时向国务院、财政部领导作了汇报,得到了有力的支持。8月,李鹏总理亲自签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国家涉外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严格遵守和正确执行国家涉外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建立良好的涉外税收秩序。11月,李鹏总理又签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流转税管理的通知》,强调指出,国家税法必须统一,国家税收权必须集中,不能分散。

(二)反复阐明观点,澄清模糊认识。针对干扰依法治税的种种主张,国家税务局在各种会议和各种不同场合,都作为突出问题,从宏观的角度,摆事实,讲道理,强调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原则。明确提出依法治税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条件。通过对依法治税的宣传,澄清了一些模糊认识,并取得了各地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三)及时纠正了一些背离依法治税的做法。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的上述两个通知精神,对于少数地区越权减免税、承包或变相承包流转税、自定各种税收优惠政策的做法,下发文件督促有关地区予以纠正,有效地遏制了干扰依法治税现象的蔓延。

三、加快税制改革步伐

中国改革开放新形势对税收工作提出了新

的要求,加快税制改革势在必行。国家税务局成立了税制改革领导小组,集中力量设计税制改革总体方案,多次召开部分省、区、市税务局长座谈会,广泛征求税制改革的意见。按照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总结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制改革的经验和教训,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在7月份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近期税制改革的基本思路》。这个思路明确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及其原则,规划了税制改革的基本框架和具体步骤,经过广泛讨论,征求意见,得到了税务系统同志的普遍赞同,取得了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以复合税制为基础,统一税法,集中税权,公平税负,简化税制,规范分配方式,理顺分配关系,强化税收组织收入和宏观调控的功能,促进经济运行机制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完善,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根据这一指导思想,税制改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要切实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之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要用统一的所得税加以规范,合理调整税负,废除所得税税前还贷,逐步取消所得税税后征集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改革犬牙交错的分配形式。

二是要体现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设置税种、确定税率和税收政策要以国家产业发展序列为依据,配合调整经济结构,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促进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三是要坚持公平税负,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通过统一所得税制和完善流转税制,使各类企业之间税负大致公平,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提高经济效益。

四是要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在保证统一税法、集中税权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地方税收收入规模,建立地方税体系;同时赋予地方相应的税收管理权限,为实现财政

上的“分税制”创造条件。

五是税制改革要与经济改革的总体进程衔接,与财政改革、价格改革、企业改革等协调配套,相互促进。适应其它改革的要求,通过税制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为其它改革创造条件,防止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相互掣肘的现象。

总之,在税制改革战略上,要有花一点代价换取一个合理的新机制的决心。同时,要兼顾到财政和企业各自的承受能力。

税制改革的目的是:逐步建立起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社会主义税收体系;强化流转税和所得税,完善地方税,并使其它税种的功能充分发挥,以规范化的税制增强税收的聚财和调控功能,使税收收入随着经济的增长而持续增长。

在基本思路的基础上,12月份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又进一步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一是坚持实行流转税、所得税双主体的模式,在相当长时间内,流转税比重仍将占据第一位。

二是各类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所有内资企业都执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

三是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实行同一种流转税法,废除工商统一税。中国人、外国人实行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最终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

四是用所得税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承包制形式是属于过渡性质的。从市场经济的要求看,承包不可能成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固定模式,只有所得税才能规范分配关系。这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中国也不应例外。

五是流转税采取价内税。在价格中包含税金,这是多年来形成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做法,也易于为消费者所接受。

六是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前者有利于平等竞争,后者可以调节分配不公。

七是从生产到流通,从批发到零售,全面推行增值税,对部分产品征收产品税,实行两税交叉。以中性化的增值税进行普遍调节,产品税进行特殊调节。

八是扩大税基,保证税基不受侵蚀,一切应税收入都应依率计征,照章纳税。坚持流转税从价计征的原则;严格控制从销售收入中提取各种基金的做法;以税法规范所得税税前列支。

九是根据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及时对税率作有升有降的调整,缩小名义税率与实际税负的差距,以便进一步发挥税收的调控功能,也使纳税人合理负担税收。

十是简化税制,减少税种。改革后的工商各税,由现行的 30 多种减少到 20 种左右,既较为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又较为符合中国的国情,可以为更多人所接受。

四、适时调整完善税收政策

在积极推进税制改革的同时,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使税收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针对税收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国家税务局适时调整完善了现行税收政策。

(一)调整流转税政策。针对小型企业量多面广,财务核算不健全,征管漏洞大的问题,参照国际通行作法,制定了小型企业增值税定期定率征收办法。清理了增值税减免税规定,对部分纺织产品和轻工产品的减免税政策作了新规定。降低了卷烟产品税税率。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停止了批发扣税。对营业税增设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和经济权益转让两个税目做出了具体的征税规定。扩大了资源税征收范围,对金属矿产品明确征收资源税。完善了电力企业以税还贷的具体实施办法。调整了出口退税的税率及若干具体政策等。

(二)调整所得税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对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政策和财务列支规定进行了调整,明确集体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当年解决不了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

可以在三年内逐年延续弥补。取消按工资总额 5% 提取企业基金的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决定》,在股份制企业先行执行降低所得税税率,按 33% 税率征收所得税,并实行税后还贷。同时,草拟了全民制工业企业留利再投资的所得税退税政策。研究制定了发展第三产业和勘察设计单位的所得税规定等。

(三)调整涉外税收政策。在调查测算的基础上,对高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工商统一税部分税目税率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有关涉外税收政策界限。对涉外企业现行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政策进行了调整。拟定了工商统一税减免税管理办法。提出对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业务收入改按利差征收 5% 的工商统一税的建议得到国务院批准。

(四)完善地方税政策。配合住房制度改革,研究制定了有关地方税、投资方向调节税政策。适当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审批权限。调整了部分车船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明确了批发市场征收印花税的政策问题。代国务院草拟了少数民族地区投资方向调节税优惠办法。

(五)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流通领域的深刻变化,在停止批发扣税的同时,适当调整税收检查站的设置。除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在重点应税产品主要产区和机场、车站、码头的检查站外,中途设置的一律撤除。

五、颁布与宣传税收征管法

1992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这部法律,1989 年 4 月产生初稿,经过 1992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到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历时三年零四个月。《征管法》的颁布,标志着依法治税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使中国税收征管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